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海环审[2022]8号

关于乌海市海勃湾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体系 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乌海市海勃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中众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乌海市海勃湾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体系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专家意见已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日处理500t垃圾压缩转运站1座、城区内配套建设日处理80t生活垃圾转运站2座、生活垃圾分拣中心1座以及对一期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封场。总投资7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88.6万元，占总投资的12.17%。

该项目符合乌海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工艺与装备、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要求和清洁生产

等指标均要符合相关规定。

2、严格按照《报告书》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源均要求采取措施，强化操作管理，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3、定期对垃圾压缩转运站及分拣中心进行换气，通过引风机将车间内的恶臭气体引至除臭系统进行处理，除臭系统采用“二级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工艺，处理后的恶臭气体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填埋场封场后产生的填埋气集中收集后作为燃料供填埋场南侧的渗滤液处理中心的“浸没燃烧蒸发”工艺使用。

4、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冲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水以及填埋场封场后产生的渗滤液一起收集至渗滤液收集池，通过管道输送至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后，作为绿化、抑尘用水回用于乌海市海勃湾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5、分拣中心产生的废塑料瓶、金属块及废旧纺织物等可回收物，集中收集后打包压缩，外售进行资源化利用。渗滤液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送往现有填埋场库区填埋处置。

6、合理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7、按照环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8、做好企业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使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勃湾大队负责。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2022年12月30日

